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庭榕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1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庭榕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2列至第4列所載之「拾獲胡文章所有而離其本人持有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約1,200元、全民健康保險卡2張、悠遊卡1張之錢包1個」，更正為「拾獲胡文章所有而遺失之錢包1個【錢包價值約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內含現金約1,200元、全民健康保險卡2張、悠遊卡1張（餘額400元）；下合稱本案錢包】」。

(二)補充「和解書」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莊庭榕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本案錢包，係他人不慎遺失在商店內，仍為圖個人私利，將本案錢包據為己有，可見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法治觀念已有偏差，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胡文章因被告本案犯行之財產損害約為2,600元，犯罪所生之損害尚非輕微；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且依和解條款悉數賠償5,000元予告訴人（見偵卷第8頁），犯後態度尚稱良

01 好；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1至16
02 頁），暨其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敘為工人，家
03 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4頁右，本院卷第53
04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
05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三、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7 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
10 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1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2 項、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侵占之本案錢
13 包，固為其違法行為所得，惟其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賠
14 償5,000元予告訴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足見上開犯罪所
15 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上開規定，即生排除犯罪所
16 得沒收之效力，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張槿慧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37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3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5115號

03 被 告 莊庭榕

0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 07 一、莊庭榕於民國113年3月29日18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
08 ○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天祥門市，拾獲胡文章所有而離其本
09 人持有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約1,200元、全民健康保險
10 卡2張、悠遊卡1張之錢包1個，詎莊庭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1 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上開錢包予以侵占入己。嗣胡
12 文章發現錢包遺失，報警處理，經警調閱上開超商及路口監
13 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 14 二、案經胡文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庭榕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7 訴人胡文章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復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
18 照片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19 堪認定。
-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請審酌
21 被告莊庭榕於犯後坦承犯行，不法所得之財物價值非鉅，且
22 與告訴人胡文章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情，有
23 和解書1紙在卷足憑，建請從輕量刑。
-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28 檢 察 官 吳秉林